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宇、夏艳

电 话：021-54484578

传 真：021-54484520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11楼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卫华、王立柱

电 话：0755-88309300

传 真：0755-21516715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号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